

HOLMES

on the

RANGE

馬背上的
福爾摩斯



「我想知道他是怎麼死的。」
「幹，你是牛仔，又不是偵探。」
「哦？」他的淺笑在說話，雙重身分，不行嗎？」

Steve Hockensmith

史提夫·霍根史密斯——著 吳宗璣——譯



HOLMES on the RANGE

馬背上的 福爾摩斯



Steve Hockensmith

史提夫·霍根史密斯——著 吳宗璘——譯



Storytella 35

馬背上的福爾摩斯 Holmes on the Range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馬背上的福爾摩斯 / 史提夫·霍根史密斯(Steve Hockensmith)著；吳宗璣譯。— 初版。— [臺北市]

：春天出版國際, 2014.04

面：公分。— (Storytella : 35)

譯自：Holmes on the Range

ISBN 978-986-5706-11-1 (平裝)

874.57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敬請寄回更換，謝謝。

ISBN 978-986-5706-08-1

Printed in Taiwan

Copyright©2006 by Steve Hockensmith.

St.Martin's Press,LLC as the original publisher of the work.

All rights reserved.

作者 史提夫·霍根史密斯
譯者 吳宗璣
總編輯 莊宜勳
主編 鍾靈

出版者 春天出版國際文化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58號3樓
電話 02-7718-0898
傳真 02-7718-2388
E-mail frank.spring@msa.hinet.net
網址 http://www.bookspring.com.tw
部落格 http://blog.pixnet.net/bookspring
郵政帳號 19705538
戶名 春天出版國際文化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蕭顯忠律師事務所
出版日期 二〇一四年四月初版
定價 280元

總經理 楨德圖書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45巷6弄6號3樓
電話 02-8919-3186
傳真 02-8914-5524
香港總代理 一代匯集
地址 九龍旺角塘尾道64號 龍駒企業大廈10 B&D室
電話 852-2783-8102
傳真 852-2396-0050

排版 浩瀚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



HOLMES on the RANGE

馬背上的
福爾摩斯



Steve Hockensmith

史提夫·霍根史密斯——著 吳宗璘——譯

序幕

應該說是風雨間歇的寧靜

人在美國西部，兩件事，鐵定逃不了：塵泥與死亡。空中總是夾纏著這兩股氣味，當大風狂起之際，你永遠不知道撲面而來的到底是什麼東西，所以雖然我年紀輕輕，已經見識過各種死法，只要你講得出來，我絕對都看過，淹死、被槍打死、亂刀刺死、餓死、凍死、被毒死、被吊死、被壓死、被小牛的頭角刺死、被馬拖死、被蛇咬死，而且，還有各種千奇百怪的病，好吧，我看光講這個這本書就寫不完了，還得再追加一本才行。

好，所以我說那天暴風雨過後發現的屍骸，是我有生以來看過最可怕的一具屍體，真的是出於內心的由衷讚嘆。看起來會有數百隻牛在屍體上大跳華爾滋，之後還有郊狼啃食牛隻亂蹄蹂躪的殘肉，剩下的些許軟骨混雜了泥巴，簡直像是德州牛肉辣醬碗裡的未熟里脊肉。

「我過去收屍。」哥哥旋身下馬，「你去前面拿兩把鏟子過來。」

通常老紅仔對我發號施令的時候——這種狀況每天只會上演個一百次吧——我的反應是立刻酸回去，但這次哥哥並沒有態度不佳，而且，比起要在泥巴裡挑出內臟，我只是去拿個工具，當然是好上千百倍。

那天。是個怡人的早晨，展現了蒙大拿州美麗春季之極致，清冷，寧和，陽光燦爛，你絕對想不到，現在的朗朗晴空，在幾個小時之前居然是烏雲密佈，雷電交加，我準備慢慢騎到農場總部，再折回來，想要盡情享受這一段難得的晴日獨行。老紅仔和我在這間維瑞農場工作，已經將

近有兩個月的時間，但這卻是我第一次有機會能好好與自己獨處，當然，上戶外茅坑聞臭的那種不算。現在，的確是有個自己認識的人躺在地上，死狀無比淒慘，但我現在想要好好欣賞這明媚春光，也不能怪我吧，我的心裡充滿了噁爛感，總得想辦法趕快轉移才行。

我回到現場，老紅仔跪在地上，模樣狼狽，由於那具「屍體」先前只剩下泥地裡的一圈血色殘骸，所以我老哥正在撿拾破碎的人肉和骨頭，勉強湊出一個人形。

「他又不是蛋頭先生，」我把鏟子丟在老紅仔腳邊，「你怎麼可能把他拼回來。」

老哥沒打算拿鏟子，反而把兩隻手在牛仔褲抹了抹，摘下牛仔帽，以指撫梳他那櫻桃紅色的大平頭。通常這個時候，他的臉上會出現些許懊喪，彷彿一直在思索當初上帝手忙腳亂創世紀的前六天、他應該有機會可以貢獻什麼作為似的。但現在的他看來沒有煩躁表情，也不是在對我裝模作樣，就是看起來一臉迷惑。

「我不是在拼屍體。」他揉著後腦勺，彷彿在搓神燈，把自己當成了阿拉丁，想要哄精靈出來。

「這話什麼意思？」我翻身下馬。

「我想要知道他是怎麼死的。」

「哦，應該就是被牛踩死的吧。」我立刻把鏟子插進濕答答的泥巴地裡，如果要處理這種在屠宰場才會出現的爆碎爛屍，動作越快越好。「我想到的也只有這個答案……除非你昨天剛好看到『大象』經過。」

以後還有機會好好嘲笑我老哥，今天不是時候。

「我只是在想，是不是這群牛有受到什麼外力影響？」

我剛挖到一半，愣住了，不知道爲什麼，我覺得自己等這一刻，已經等了好幾個月，這句話宛如令人大夢驚破的火車汽笛聲——對啊，原來自己睡在鐵軌上。

「幹，老哥，」我回他，「你是牛仔，又不是偵探。」

老紅仔沒有接腔，他只是轉頭，不經意露出鬍鬚下方的一抹笑意，那是他自覺聰明得意時的表情。

「哦」？他的淺笑在說話，雙重身分，不行嗎？

1

萌芽

我老哥「推理」出自己的真正志業

我們常常走進小徑，卻渾然不知。一開始只是從容徐行，然後開始擔心自己是不是迷路——但還是會走到某個地方，不走到最後，也不知其所以然。

老紅仔和我的狀況，正是如此。在我們發現這具煎餅狀殘屍的一年之前，也就是一八九二年的春天，我們意外看到一本雜誌，從此無法自拔。

那時候的我們，在做趕牛的工作，有天晚上，別的牛仔拿出一篇叫作〈紅頭聯盟〉的偵探故事，準備要戲弄我們，我們兩人的髮色超級爆紅，要拿去生火也沒問題，雖然我們以後墓碑上刻的名字是「奧圖·安林梅爾」，還有「古斯塔夫·安林梅爾」，但整個牛仔圈都喊我們「大紅仔」和「老紅仔」（「大紅仔」是我的註冊商標，原因很好猜——因為尺寸，我的頭快跟一般房子差不多大——古斯塔夫之所以贏得「老紅仔」這個頭銜，倒不是因為老態龍鍾，而是因為老氣橫秋，他脾氣古怪，不像什麼二十七歲的小夥子，比較像是七十二歲的老頭子）。

老紅仔大字不識幾個，所以我得把〈紅頭聯盟〉的故事大聲唸出來給他聽，我樂意之至，因為這的確是精采小品，不過，對我哥來說，意義卻重大多了，那簡直是他的新福音。

有些人信仰宗教，古斯塔夫信仰的卻是夏洛克·福爾摩斯。

我想應該很多人都知道，這個福爾摩斯是以偉大「推理」能力見長的英國偵探，只不過我們先前從來沒聽過這號人物，待在蒙大拿這種鬼地方，就算是耶穌再臨，恐怕也要等到事發一個禮拜之後、靠電報才能知道。

在〈紅髮聯盟〉當中，福爾摩斯單槍匹馬，將一群惡徒繩之以法，但讓我老哥血脈賁張的不是故事內容，而是解案方法，福爾摩斯會深究大多數人所輕忽的細節，他光是跟你握手，就可以判斷你的出生地，還有，看你梳理頭髮的方法，就知道你早餐吃了什麼東西。

「他能抓到這些搶銀行的盜匪，靠的不是在大學裡學到的什麼技巧，」老紅仔告訴我，「關鍵在於他知道要怎麼觀察事物，而且精準到位。」

我猜，對我老哥這種只念過一年書、能記得一加一等於二已經算是奇蹟的人來說，此等功力想必讓他深深著迷。在接下來的幾個月當中，他央求我一再重複唸故事給他聽，我從來不曾拒絕，要不是有他，我也不可能培養出閱讀能力（在我小時候，古斯塔夫和其他的兄弟姊妹拚命幹活，就是希望我們其中至少有個人——也就是我——可以能好好受點教育。大家殷殷期盼我將來要當個商人、撐起家計，不過，當我還在摸索著要如何自力更生的時候，水痘和洪水卻幾乎把全家人都送上了天堂）。

〈紅髮聯盟〉的故事，老紅仔聽得不厭其煩，他也越來越覺得自己是塊料子，可以當個一流偵探。大家可能以為，我這做弟弟的人一定會戳破他的滿腦子幻想，但我總覺得古斯塔夫的能耐，不只是拿繩圈套小牛而已，雖然他目不識丁，和一般牛仔沒兩樣，但他絕非是不用大腦的莽

夫，有些事情，他連名稱也講不出來，但卻經常會讓他陷入沉思，我經常在想，如果他生長在政治世家，而不是出身農家，他應該可以成為哲學家或鐵路運輸界的大亨，也不至於落魄至此，只能當一天賺一塊美金的小牛仔。

所以，老紅仔迷上當偵探，我也就忍耐下來了，雖然我實在看不出來這有什麼用。我只是萬沒有想到，這卻給我們惹出天大的麻煩。

衰運報到，我們兩人也狼狽潦倒，辛苦工作掙來的錢放在銀行，但銀行卻經營不善，我們流浪到邁爾斯鎮，應急的老本全沒了，只剩下口袋裡的幾塊美金，還有心中的美好回憶。時值二月，所以距離春天趕集的工作，還有好幾個月，要是沒有奇蹟，而且是迅速出現的奇蹟，那麼我們很可能得要啃自己的靴子、賣掉自己的鞍座，才可能度過這個冬天。

好，等待奇蹟實在讓人灰心喪志。老紅仔每天會給我兩毛五，我就拿著這點錢去鎮上的酒吧買醉解悶。哥哥一定會跟在我後頭，但他對喝酒沒興趣，也不想找人哈拉，只是要確定我沒有到處亂賒帳，當然，還有另外一個原因：他想要練習福爾摩斯的辦案技巧。

我忙著和三教九流的人打混，一起暢飲清淡如水的啤酒，交換黃色笑話，而老紅仔只是坐著不說話，對著每一個進入酒吧的顧客投以冷酷的眼光，他在做自我測試，希望能夠根據這些人的外表、訓練出福爾摩斯式的推理能力——我如果說這是「猜測」，他還會不高興，叫我閉嘴，但他的結論八九不離十，倒也是真的。只不過有次他看到一個裝著木腿義肢的人，立刻斷定對方是賞金獵人，但那傢伙其實是個鐵匠，腳是不小心被鐵砧給砸爛的。

大部分的時間，老紅仔都躲在一個叫作「蜂窩」的陰暗小酒吧、練習他的偵探技巧，但這裡

引來的全是帶衰的牛仔，果然，我們也就是在這裡，從倒楣變成了倒大楣。那天，時間還不到中午，我還在品嚐自己今天的第一杯啤酒，古斯塔夫用手肘戳我的肋骨，低聲說道：「快看。」

我抬頭一望，兩個大塊頭正朝吧台的方向走來，他們活像是兩個硬木箱，不需要把人推開，一路走來如摩西過紅海，前方群眾如海水自動分成兩半，他們一到吧台，立刻吆喝酒保送上威士忌。

「這兩個人走路有風，」老紅仔壓低聲音，「不知道為什麼，看起來把大家吃得死死的，因為每個人都嚇到了，但他們的武器普普通通，所以不是槍手，還有，你看他們穿的衣服，是牛仔沒錯——但不是一般牛仔，是工頭，我猜是農場的領班，還有他的副領班。」

我不置可否，聳肩，「可能吧。」

「不，不是『可能』而已，」老哥舉起食指，高度剛好指著比較壯的那一個，留著黑色大鬍子，一身肌肉，個頭比我還高大，「我可以把身上的最後一塊錢拿出來賭，他一定是烏利·麥克佛森。」

我聽過這號人物，附近維瑞農場的領班，他的名氣很響亮——倒不是我真的聽過什麼，我只是發現他的名字一出現，大家就開始裝忙往後看，嚇得尿濕褲子，不敢講話。

「難怪每個人都離他遠遠的，」我覺得不無道理，「等他離開，我再去問大家，你的推理不成立，馬上就知道答案了。」

那兩個傢伙拿起威士忌，直灌入喉，然後，大個子在吧台上丟了一元美金，準備要離開，不過，他們沒有推門出去，反而又轉身面對大家。

「給我聽好，」大個子開口了，他沒有大吼大叫，但卻聲音洪亮，逼你一定得要豎起耳朵，「我在找維瑞農場的幫手，週薪五美元。」

老紅仔是對的，這個人的確是烏利·麥克佛森。

他看起來比較像是小農莊的自耕農，不像什麼大農莊的領班，牛仔帽嚴重變形，像是鞍座一樣塌垂在頭頂，衣服補釘亂七八糟，顯然是單身牛仔自己縫補的傑作，那張圓鼓鼓的大臉，已經有好幾個月都沒碰過刮鬍刀。

我開始打量另外一個傢伙，他弟弟，安柏斯，這小夥子年紀看起來比我大一點，所以應該是二十出頭，鎮上的人都喊他「蜘蛛」，但我也不知道為什麼要這麼叫他。他胸肌鼓凸，深色雙眼眨也不眨一下，忍不住害我想到了公雞。他臉龐削瘦，幸好鬍子刮得很乾淨，否則鐵定跟他哥一樣邋遢。

這兩個人看起來根本不鳥別人的眼光，要是真有哪個牛仔帶著自己的破舊配備、傻乎乎去投靠這家農場，也未免太可憐了。

「我需要七個人手，會騎馬、甩套索、拉鐵網、爲風車上油保養，還有，只聽話，不廢話，」麥克佛森冷道，「如果你覺得我們在找的就是你，出列。」

一陣漫長的沉默，大家都在思忖，然後，一個瘦瘦高高的傢伙離開座位，站到酒吧中間，綽號高仔的約翰·哈林頓。接下來，越來越多人鼓起勇氣，或者應該說是走投無路，也陸續站出去，我正想要對古斯塔夫使眼色，我們不必沉淪至此，實在應該要謝天謝地，卻發現我們也毀了。

老紅仔站起來。

「不要啊。」我阻止他。

「要。」他回我。

爭辯就到此爲止。古斯塔夫不只是我哥而已，也是我僅存的家人，這四年來，我像跟屁蟲一樣黏著他，他的確讓我們多次誤入險境，不過也都讓我們平安脫險。

所以，我也跟著站起來，我們兩個和其他牛仔努力排成一列，雖然時間還早，已經有好幾個喝茫了，把隊伍排好哪有那麼簡單，但總算是搞出了歪七扭八的隊形。

我們看起來是很狼狽，不過你要是讓我們上場競技，仔細挑選的話，還是可以挑出一組好手。好些農場會花好幾天舉行選拔，幾十名牛仔忙著馴野馬和摔小牛，一直到農場工寮的床位補滿爲止。我猜麥克佛森也是這個打算，應該會先問我們一些問題，也許會想起聽說過哪個名字，然後直接帶我們進畜欄，試身手。

麥克佛森打量我們之後，走到隊伍的最右端，「走吧。」我猜他接下來要說這句話，因爲他前頭站著的是吉姆·威勒，一個黑人牛仔，出名的超級好手。

麥克佛森卻直接跳過他。

「一，」他指著威勒左邊的那個人，繼續接著指下去，「二。」

三，四，古斯塔夫是五，我是六，高仔是第七個——也是最後一個。

「好，小夥子，」麥克佛森說道，「你們全都錄取了。」

2

老紅仔大方請喝酒

老哥找到了治療牙關緊閉症的方法

麥克佛森告訴我們到農場報到的時間，還有走哪條路過去，隨即就帶他弟弟離開現場，大家因為驚嚇而默不作聲，空氣濃重得化不開，幾乎快可以悶死一隻貓。

大農場要找人，根本不是這種方法，而且，為什麼要挑這個時候？現在地面仍有積雪，距離春天趕集明明還有一段時間？這真是讓人猜不透。

高仔約翰左邊的那個牛仔打破沉默，他忿恨摘下自己的帽子，往地上猛力一甩，「媽的！我是第八個，他媽的衰爆了！你們說是不是！」

大部分的人都縱聲大笑，但吉姆·威勒卻擠不出笑意。

「一輩子看不到好運的衰鬼，也只有我了。」他哀嘆。

沒有牛仔接話，有人覺得這個黑人牛仔是個好手，但也不是大家都這麼想——麥克佛森就是個活生生的例子。除非你擺明了要吵架，不然，這種會讓開明派和死硬派誓不兩立的話題，還是避開為妙。

老紅仔第一個開口講話，想要化解尷尬，讓大家開心，通常他會把場面搞得很不自然，或者

是火上加油，但今天很不一樣。

「吉姆，這是送給你的好運，」老紅仔順手拿出口袋裡的十元美金鈔票，交到我的手上，「拿錢要辦事，老弟你清楚吧。」

我不可置信，「確定嗎？」

「確定。」

我高喊酒保過來，在座每一個人，都有免費啤酒，十塊美金還沒花光之前，大家都好愛我們，等到花光之後，其他人又繼續接手請客，有的人在慶賀自己的好運，也有人在買醉澆愁。龍捲風不知道從哪裡冒出來，狂襲小鎮，好吧，至少我覺得自己面前是一片天旋地轉，第二天早上醒來的時候，我們小旅館的房間根本像是個陀螺，晃得好厲害，古斯塔夫依然硬是拉開我的棉被，對我大吼，「走啦！」我全身痛得半死，滾下床，硬是走下樓，但差點就爬不上馬。

「不公平，」我們騎馬出城，我忍不住開始抱怨，「最後一筆錢被你拿去買酒請客，宿醉的卻是我。」

「老弟，感謝你的犧牲，」老紅仔面露一絲詭笑，「就知道靠你就沒問題，可以聽到一堆酒後的心聲。」

我的整顆腦袋，簡直像浸泡在前晚的廉價啤酒裡，所以我還想了好一會兒，才搞懂老哥在說些什麼，雖然前晚的酒精依然讓我昏脹不清，但是我隱約想起我那多愁善感又悶悶不樂的哥哥，與蜂窩裡的酒客大聲談笑……還有，交換維瑞農場的八卦。

「你想看到大家喝得醉醺醺，」我說，「其實，是希望大家拚命講話吧。」

古斯塔夫的笑容更得意了，他總是利用我當領頭羊、讓大家喝個爛醉，雖然我承認自己也喝得開心，但還是渾身不舒服。

「所以呢？」我怒聲咆哮，「引蛇出洞沒？」

老紅仔點點頭，指向前方的開闊山脈，隨即策馬上路，我知道那是什麼意思：這裡不方便講話。我也跟著上路，每一次顛簸，身體就傳來一陣痛，古斯塔夫還沒有慢下來的意思，自然也不會透露半點消息，我也趁空開始回想自己對維瑞農場的印象，努力讓自己暫時忘卻疼痛，還有，對老哥的怒氣。

它和許多大農場一樣，老闆是英國人，總是貴族伯爵什麼的，所以連名字都做作傲慢：坎特米爾農莊，大家通常習慣以農場的烙印當簡稱，維瑞農場的名字也就是這麼來的。

幾年前，維瑞和其他大農場也沒什麼不一樣，不過，一八八六、八七年的那個冬天，也就是俗稱的大天災，造成百萬以上的牛隻在草原上活活凍死，那個時候，我還在堪薩斯州的某個穀倉當記帳員、努力想要改善家計——這個工作可以讓我遠離狂風暴雪，舒服得簡直像是躲在毛衣裡的小貓咪，老紅仔也在忙著賺錢，不過卻沒像我這麼好過：他在小農莊的陋屋裡、和凍瘡奮戰，積雪量實在驚人，等到雪融的時候，赫見樹頭上居然掛著小牛屍體，草原上瀰漫著牛屍臭味，整整一年都沒有散去。

歷經這場災難之後，絕大多數的大戶都把農場給賣了，這間農場卻屹立不搖，不過，他們還是做出大動作，新的農場總經理出現，先請領班走路，然後，把自己的人馬帶進來，也就是烏利·麥克佛森。